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<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68,029,551.21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-1,210,818,722.43 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0.00 元，加以上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-1,514,413,385.43 元，2024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,725,232,107.86 元。

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68,029,551.21	-458,244,969.30	-1,717,711,472.3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153,277,172.1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2,725,232,107.8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781,328,664.2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截至2024年末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68,029,551.21 元，且截至 2024 年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（包括现金分红）的条件。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，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董事会制定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